

# 國家人權報告初稿第 4 稿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委員惠馨

紀錄：簡靖芸

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議事組報告：略。

參、 決議事項：

一、 對各機關之建議修正意見：(依研討順序)

(一)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，民間團體建議呈現「性別比例」統計資料部分，請各機關檢視初稿內容，確認現行業務是否有性別比例之統計，如有則請提供並說明是否趨近平等且消除歧視。

(二) 依召集人蕭副總統 100 年 10 月 13 日第 6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裁示，即便政府尚無因應措施，人權不足之現況亦應納入報告。因此，若各機關欠缺此方面之說明，則授權議事組依討論結果逕行修改各機關提供之稿件資料。

(三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3，框架性法律與落實政策部分，請各機關於修正撰稿資料時納入思考。

(四) 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序號 1，關於協助學生發展文化權部分，請於法令及政策面進行規劃。撰寫資料應說明除提供硬體設備外，如何培養學生文化生活能力及內涵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- (1) 序號 1，關於文化權平等部分，請考量是否可設立原則，制定（訂）法規與命令統一適用，另請說明現況或未來改善政策。
- (2) 序號 2、6，關於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部分，請合併為一議題，並請考量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進行修正。
- (3) 請就第 15 條初稿部分，描述權利實踐現狀及成效，並參酌第 21 號一般意見書之文化政策內容進行全盤檢視修改。

(五) 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意見：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- (1) 序號 2，關於縮減城鄉數位落差部分，請簡要說明歷年成效及未來預計目標並更新資料。
- (2) 序號 3，關於違規廣播節目懲處案例部分，請補充評定標準及表格意義。
- (3) 序號 6、7，關於新聞置入性議題等，請合併為一議題，說明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尚未修正通過前，政府如何因應新聞置入性議題，並請精簡文字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序號 6，關於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服務（如手語服務等），請考量於未來政策中督促各電視台、轉播單位

等提供服務。

**(六) 對交通部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序號 4，關於身心障礙者交通電子票隱私議題，請於政策面思考改善方法（如改用燈示）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序號 5、6，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運輸系統（如低底盤公車涵蓋率）等，請合併為無障礙環境議題，並請簡要描述現狀及說明未來改善目標。

**(七) 對新聞局之建議修正意見：**

1. 關於公政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5、6，關於新聞言論自由議題等，請合併回應，並參酌公政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，簡要說明現況、政府對新聞流通自由之態度，儘可能提出未來管理措施。

(2) 序號 7，關於新聞置入議題（含公共電視議題），請精簡文字。

2. 關於經社文公約部分：

(1) 序號 6，關於身心障礙者使用電影院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部分，請簡要說明目前現況及改善措施。

**二、新增回應機關：**

(一) 公政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7，關於新聞置入部分，請主計處就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協助回應。

- (二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4，關於盲人至銀行辦理業務部分，請金管會協助回應。
- (三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4，關於盲人工作權部分，請勞委會協助回應。
- (四) 經社文公約意見對照表序號 6，關於電影院無障礙環境部分，請內政部（營建署）協助回應。
- (五) 王委員幼玲：請經濟部（智慧財產局）回應是否可協助視障者取得出版品電子檔案（便利於在盲用電腦中轉譯為點字輸出），可能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問題。

### 三、各機關撰寫兩公約國家初次報告格式說明：

- (一) 請各機關於 12 月 15 日前，將修改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：[phrc1210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phrc1210@mail.moj.gov.tw) 信箱，並請將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均設為：「**000(機關名稱) 第 4 稿**」。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「承辦人簡靖芸」；另修正後之電子檔請由貴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。
- (二)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，精簡敘述。
- (三) 各項統計數據除以圖表呈現外，並請以文字說明統計意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00 分。